于田县昆仑种羊有限公司采购和田羊项目

(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יואין ויוע

甲方(采购方):____于田县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乙方(供货方):____和田市皮西种羊有限公司___

2025年4月

-1 -

于田县昆仑种羊有限公司采购和田羊项目(欠 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采购合同

甲方:	于田县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乙方: _________和田市皮西种羊有限公司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生产母羊

1.2.1 生产母羊标准为: <u>品种: 和田羊; 年龄标准: 2 岁≤</u>
年龄≥4岁; 单体体重不低于 30 公斤;_____

1.2.2 生产母羊购置数量: <u>采购 507 只生产母羊;</u>

1.2.3 生产母羊具体标准: <u>羊只单体体重不低于 30 公斤;</u>
1.3 生产母羊款

本合同每只生产母羊单价为<u>¥1379.00元,(大写:壹仟</u> <u>叁佰柒拾玖元整)</u>合同总价为:¥:<u>699153.00元整(大写:陆</u> <u>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叁元整);合同总价已经包含乙方履行本合</u> <u>同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金),除本合同约定总价外,</u>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1.4 履约保证金缴纳:乙方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起14日 内向甲方账户(单位名称: **于田县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开 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银行账号: 30-582101040000590)缴纳中标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即: <u>¥69915.30元(大写:陆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叁角)</u>,项目验 收合格后日期计算满10天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的70%,金 额为¥48940.71元(大写:肆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柒角壹分), 剩余的30%扣除质保金,金额为¥20974.59元(贰万零玖佰柒拾 肆元伍角玖分),乙方所供生产母羊未发生疫病或其他不符合招 标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情形的,期满90日后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 (不计算利息和利率)。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后15日内,甲方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金额为¥209745.90元,(大写: 贰拾万玖仟柒佰肆拾伍元玖角);乙方完成供应生产母羊507只 后,经布病检测、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抗体检测,检测合格达 到国家统一标准后,羊只临床及本合同内要求的其他事项,甲方

う

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 ¥489407.10元,大写: 肆拾捌万玖仟肆佰零柒元壹角)。

1.5.2 发票开具方式: <u>乙方按拨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u>, <u>乙方应当在付款前三日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u> 付款,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交付期限: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0 天内完成全部生产</u> <u>母羊的供应</u>(不包括隔离观察,同一地区内供应不需隔离);

1.6.2 交付地点: <u>于田县昆仑种羊有限公司(和田地区于田</u> <u>县阿羌乡牧业村怒日买买提闸口);</u>

1.6.3 交付方式: <u>乙方一次性供应,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交</u> <u>付期限内完成全部生产母羊的供应</u>。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供应期限内、地点 和方式交付货物,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u>并承担违约责任,</u> 乙方延迟交付超过本合同约定交付期限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绝 支付逾期未交付生产母羊对应的货款。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 方式和付款时间付款,导致乙方供货时间顺延,或者其他甲方原 因导致的乙方生产母羊积压,甲方应赔偿积压生产母羊的每日饲 养费用,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责任。。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

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 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 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 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 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 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立补合同,补充合 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合 同无特别说明,本合同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补充合同。如果补充 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以补充为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 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 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8.1 向甲方所在地(于田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100

90

诉讼。因实现合同争议债权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u>法定代表人</u>(或法定授权人<u>授权代表</u>)签 字并盖鲜红公章时生效。

2.1 货物装车和运输

2.1.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甲方组织农民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装车,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生产母羊的安全方式,且该装车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确保生产母羊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货物接收地应备济项目羊只安全卸货的设施设备确保项目羊只在安全抵达于田县昆仑种羊有限公司后,足以具备项目羊只安全落地的条件,由甲乙双方现场办理移交手续,项目羊只安全抵运并完成移交后出现的羊殖健康和生命问题,与乙方无直接关系。

由于装车、运输引起的生产母羊死亡及受伤等一切风险均由 乙方承担,运费由乙方承担。

2.2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2.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 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 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履约检查的全部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2.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

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 容。

2.3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u>甲方前</u>,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 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u>由乙方承担。</u>

2.4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5 合同变更

2.5.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 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 合同价的 10%;

2.5.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u>书面</u>同意,乙方可 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 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 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6 不可抗力

2.6.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

- 7

田、風

00

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 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

2.6.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乙双方协商 后可以解除合同;

2.6.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6.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 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6.5 税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7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 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合同中止、终止

2.8.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 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检验和验收

2.9.1 生产母羊交付至甲方前,乙方应对生产母羊的品种、 外貌体征和数量等方面进行100%初步验收,并向甲方出具申请 验收报告;生产母羊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 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9.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供应的生产母羊进行 复验。

12. 13

77

'] = 72

.01

2.10 通知和送达

2.10.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0.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 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 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 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1 计量单位

2.11.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1.2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1.3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1.4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1 业务技术服务。

<u>中标价包括运输,隔离观察期间(地区内无需要隔离)饲养</u> 管理费,疫病检测费,税费,佩戴耳标费等费用。乙方提供的生 产母羊在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隔离观察(隔离场所以甲方口头告 知或书面告知的隔离场所为基准),隔离观察期间无异常情况后 甲方组织初验(品种、年龄、体重、外貌等方面),并布病疫病 检测,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免疫抗体进行抽血检测,甲方将在 交付时对生产母羊进行100%的布病检测,10%的口蹄疫和10%的 小反刍兽疫抗体检测,确保检测结果合格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建议检测单位为和田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或于田县动 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检测报告任意一方为准,所产生的检测费 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合格后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后由甲方移 交给于田县昆仑种羊有限公司;如发现疫病病情,甲方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处置,所产生的一 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1 生产母羊验收标准。

4.1.1 乙方供应的每只羊必须要有免疫耳标、免疫记录(无 纸化防疫 APP 截图或免疫记录本任何一种形式均可)、免疫证明 等材料;提供、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疫病免疫(因甲方为布病 非免疫区,无法提供布病免疫记录)、检测检验报告、报告书等 证明档案材料。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车辆消毒证明材料。

4.1.2 乙方提供的羊在本地区境内进行免疫和隔离观察,在

<u>此期间甲方将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生产母羊进行品质把关,未经甲</u> <u>方和相关部门确认而购买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将不能被列入采购</u> <u>数量之内,(并发放当中或发放后三天之内发现非正常原因死亡</u> 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1.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u>贰</u>份,双方约定签 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于田县动物疫病控制与 乙方:和田市皮西种羊有限公 诊断中心 司 甲方法人: 乙方 甲方代表: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于国 号 和田地区和田 市皮西较场盐业村 单位电话: 0903-2062315 单位电话: 0903681118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开户行: 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 限公司于田县支行 联社营业部 账号: 30-582101040000590_账号: 8761 0100 0120 1100 0175 85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_____